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考中心函〔2019〕22号

关于申请补发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沈阳市考试院：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经部专技司同意，现就申请补发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个人申请补发职业资格证书，不再要求登报声明原证书作废、提交单位证明。

二、本通知所指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原人事部统一印制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2019年5月28日

